

花蓮縣性侵害事件裁罰案－按裁罰事由統計

中華民國113年下半年(7月至12月)				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	
項目別	總計	一、加害人裁罰		二、媒體不當報導裁罰	三、任何人揭露被害人身分裁罰
		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	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者	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	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
件數(件數)	14	8	6	—	—
罰鍰金額(新臺幣元)	140,000	80,000	60,000	—	—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民國114年 2月24日 09:54:22 印製	

資料來源：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